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收購中國河北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703,054.26元，及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8,611,188.55元之股東貸款以償還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現有股東貸款。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其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發電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該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轉讓全部股權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703,054.26元，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條件之達成分三期支付：

- (a) 首期付款人民幣53,662,443.40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 (i) 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全部股權的所有登記文件已獲各訂約方簽署，並獲登記機關接納；及
 - (ii) 賣方已向買方移交所有公司牌照、印鑑、銀行賬戶營運資料及材料。
- (b)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9,770,305.43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之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 上文(a)段所述的所有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 (ii) EPC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已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的補充協議完成所有補救工作；
 - (iii) 已完成就因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而導致之股東變動向目標項目的原審批機關備案，且已獲發備案或批准文件（除非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
 - (iv) 由買方委任之會計師行進行的審計顯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表現並無不利變動，且訂約方已確認該審計結果；及
 - (v) 已就目標項目安裝的組件獲提供為期兩年且金額不低於收購價5%的不可撤回即付銀行擔保函。

(c)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6,270,305.43元將待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所有付款條件獲達成，且賣方已履行其就（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項目的建造、營運、上網電價及基礎設施的若干完成後義務後之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股東貸款

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8,611,188.55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將於完成時由目標公司用於償還結欠賣方的現有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由買方分三期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支付各筆股權代價分期付款一同支付，首期為人民幣14,888,950.84元，第二期為人民幣1,861,118.86元，第三期為人民幣1,861,118.85元。

本集團將使用內部資源支付股權代價及股東貸款。

於股權轉讓協議內，訂約方協定開發、建造及運營目標項目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92,700,000元，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之股權代價人民幣69,703,054.26元，以及承擔目標項目不超過人民幣123,000,000元之所有負債（包括結欠賣方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倘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未償還負債超過人民幣123,000,000元，賣方同意向買方作出彌償。

有關代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賣方之初始投資成本、目標項目之估計建設及開發成本以及本集團財務模型之內部財務分析後，經公平協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反映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已作登記的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作實。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b) 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項目前期開發、投資、建造及運營之唯一法律實體，其亦實益擁有目標項目之資產與權利；
- (c) 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之備案文件及有效年度建造及補貼指標文件、目標項目併網及建造工程的審批、目標項目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文件、就目標項目簽訂併網協議及售電合同；目標項目全部建成及併網發電；
- (d)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全面、真實及準確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且目標公司之股權已由買方及賣方共同聘任的評估代理作出評估及評估結果獲買方確認（相應費用由買方承擔）；
- (e)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並出具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且各訂約方已就解決盡職調查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所需的補救工作簽訂補充協議；
- (f) 目標公司之設備供應合同存在可扣稅發票；
- (g) 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分別獲授其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內部批准；
- (h) 目標項目已滿足融資機構提供項目融資的規定；及

- (i) 倘須就目標項目的轉讓獲原批准機關的同意，或須獲就目標公司有約束力且會影響或將影響其正常業務或取得政府補貼資格的協議、合約、文件、契據的對手方同意，則已獲授有關書面同意或批准。

儘管上述一項或多項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可繼續完成，於此情況下，所有未獲達成之條件須存續及賣方須就延遲履行或未履行任何有關條件所產生之所有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建造及營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站。目標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目標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併網。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於其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百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百萬) 未經審核
收入	無	無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	(0.3)	(0.1)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百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百萬)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6	157.6
負債總額	(0.8)	(148.0)
資產淨值	9.8	9.6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新能源開發。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經考慮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商業營運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太陽能發電站組合及進一步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以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結清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陽原中久能源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之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